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681號

03 原 告 王耀宗

04 被 告 羅國倫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178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  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  
07 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  
08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11 法官 曾子珍

12 法官 王美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蘇文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